

内部刊物  
只供参考

# 日本問題研究參考資料

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总第二十九期)

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十月

## 编 者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重要时期，全党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我们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努力学习一切外国的好东西，为我们所用。

本刊本期的内容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论述“洋为中用”的（《坚持“洋为中用”的马克思主义方针》）；第二部分是介绍日本经济法的（《日本的经济立法》、《日本的经济法简介》和《日本经济法选译》）。

关于学习外国，坚持“洋为中用”这一方针，粗看起来，似乎已为人们接受，但是，在实践中真正把它作为学习外国的指导思想，切实为四化服务，并非轻而易举。我们必须化费相当大的气力，做扎实的工作，才能使“洋为中用”成为现实。《坚持“洋为中用”的马克思主义方针》一文，就是通过对于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经验的论述，来阐明我们对坚持“洋为中用”方针的看法。

经济立法，简言之，就是国家制定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我国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须有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并进一步通过经济立法，用法律形式合理地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经济立法，对于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以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过去我国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而中断。今天，在我们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勇前进的时候，迫切需要把经济立法工作恢复和加强起来。《日本的经济立法》一文，是对日本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及其内容和作用作了概括性地介绍；《日本的经济法简介》主要是对日本经济十六个部门一百三十五个经济法分别作了简要的介绍；《日本经济法选译》主要翻译了《农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等十项较重要的日本经济法全文。战后，日本政府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分别制定了许多的经济法律。这些法律，对日本经济的恢复和高速发展，起了积极地促进作用。日本的经济立法无疑是属于资产阶级的法律范畴，但就其作用来看，除了有维护日本垄断资本利益的一面之外，也具有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合理地管理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方面。而其后一方面是可供我们参考和借鉴的。

由于我们的认识水平和资料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 目 录

坚持“洋为中用”的马克思主义方针	( 1 )
日本的经济立法	( 12 )
日本的经济法简介	( 19 )
日本经济法选译	( 34 )
1 农业基本法	( 34 )
2 耕地改良法	( 39 )
3 农林物资规格法	( 42 )
4 牧野法	( 46 )
5 企业合理化促进法	( 51 )
6 工业标准化法	( 54 )
7 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 57 )
附：生铁铸物制造业振兴基本计划	( 61 )
8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 63 )
9 技术士法	( 72 )
10 职业训练法	( 77 )

# 坚持“洋为中用”的马克思主义方针

万 钧

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每个民族总是要取别民族之长，补己之短，才能加快本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际间的文化、经济交流对各国家、各民族的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我们为了加快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必须进一步加强学习外国，坚持“洋为中用”的方针。

—

坚持“洋为中用”的方针，一个是要不要学习外国的问题；另一个是怎样学习外国的问题。

要不要学习外国，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我们提出向外国学习的口号，我想是提得对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又说：“对外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对外国东西不加分析地照搬，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都对我们的事业不利。”<sup>①</sup>以后，毛泽东同志又指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地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破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5—287页。

线。”<sup>①</sup>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向外国学习，一定要坚持“洋为中用”，即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总结外国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一方面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科学技术，为我所用，创造中国的东西，“使我们自己的东西有一个跃进。”<sup>②</sup>；另一方面接受外国失败的教训，避免错误，少走弯路，从而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极力反对“洋为中用”的方针，他们批判了多少年所谓“崇洋媚外”与“洋奴哲学”，极力鼓吹：坚持自力更生，就不能学习外国；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就是否定独立自主；学习外国的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在内），就是向资产阶级投降，做帝国主义的经济附庸，等等。四人帮鼓吹的这一套唯心论形而上学谬论，是为在政治上推行极左路线服务的。

建国以来，我国在“洋为中用”的方针指导下，积极地开展了对外国的研究，加强了中外经济交流，参与国际性的科学技术活动，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根据国内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外国的技术设备，进口科学技术资料，派遣留学生、实习生和聘请外国专家等等，这一切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经济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总的说来，我们在学习外国方面是有成效的。实践证明，“洋为中用”是经过我国二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检验的马克思主义的方针。

学习外国、“洋为中用”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不是对立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毛泽东同志根据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的原理制定的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方针。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国家要独立，人民要解放，经济要发展，最根本的一条

---

①转引自周恩来同志在四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

②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转载1979年9月9日《人民日报》。

是依靠本国的人民起来斗争。毛泽东同志所讲的“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首先是拥有九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必须主要依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挖掘本国的资源和潜力进行建设，同时也具有借助外部条件，向外国学习，取长补短的内容。向外国学习，“洋为中用”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不仅不相违背，而且是相辅相成的，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过去，我们遵循这一方针，独立地发展自己的工业、农业和科学文化事业，同时冲破帝国主义的禁运和封锁，发展进出口贸易，引进我国急需的技术设备和其它物资，增强了我国自力更生和同敌人进行斗争的能力。今天，我们同一百五十四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加强了中外经济交流，促进了我国的建设事业，这正是我们在外交、外贸等各条战线上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四人帮”进行斗争的结果。

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它在生产上应用的程度，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和技术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手段。列宁早在五十九年前就指出，为了迅速把包括农业在内的全国经济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主要依靠国内的人力和物力，这是基石和立足点，同时也提出要充分地利用外部因素，借以加速工业化的进程。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列宁曾经提出要尽快地同外国进行谈判，签订进口机器的贸易协定，尖锐地指出：“这个工作进行得愈快，我们在经济上不依赖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也就愈大。”<sup>①</sup>列宁给已经夺取政权的无产阶级提出的任务是“把资本主义所积累的一切最丰富的、历史上是我们必需的全部文化、知识和技术，由资本主义的工具变成社会主义的工具。”<sup>②</sup>列宁

---

①《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428页。

②《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386页。

这些论断虽然是在六十年前写的，但是在今天对我们国家的建设，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的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农业还以手工劳动为主，工业生产还停留在四、五十年代的水平，劳动生产率很低。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产量只有两千斤左右，而美国是十七万斤，相差几十倍；我国钢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有外国先进水平的九十分之一。过去世界上科学技术的进步，是以世纪计的，而现在科技的发展，已经飞跃为以年代计算了。最近十年来，世界上的发明创造比过去两千年的总和还要多。目前，一项基础技术的发明，经过研究试验、设计到成批投产，大约需十年左右，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投产使用，只需二、三年的时间。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不能在四、五十年代的落后基础上一步一步地爬行，更不能一件一件事情都自己从头做起。经济落后国家依靠采用先进技术在生产上赶上和超过先进国家的事例，为数不少。如美国赶上英国，德国赶上了英法。日本就更加明显，它遍采世界各国之长，不仅从美、英、法、意、奥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也从第三世界一些国家和香港、南朝鲜地区引进技术，使其工业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一九六〇年日本钢铁产量还只有二千二百万吨，一九七〇年就达到近一亿吨，其它许多产品也迅速赶上了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跃而为资本主义世界的第二经济大国。社会主义国家的罗马尼亚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大量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它从西方引进的先进工艺和成套设备，对一些经济发展项目起了“决定性作用”。二十多年来，它的经济增长率一直为世界平均速度的两倍，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罗的发展速度，仅次于日本，而大大高于其它国家。我们要摆脱落后局面，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迎头赶上当代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必须做到像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讲的那样：“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

前提下，努力学习一切外国的好东西，有选择地引进我们迫切需要的先进技术，决不能闭关自守。”这就是说，建立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基础上的学习外国，“洋为中用”，它又是自力更生的补充和体现。“四人帮”所搞的“闭关自守”和“盲目排外”，同毛泽东所倡导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毫无共同之处。

毛泽东同志说：“一切国家的好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并强调：“自然科学方面，我们比较落后，特别要努力向外国学习。”<sup>①</sup>自然科学和技术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武器，是人类长期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活动中创造的共同财富，它没有阶级性，也没有国界和民族的界限。它可以为资产阶级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服务。西方国家通过阿拉伯人引进了古代的“四大发明”，美洲大陆的开发，日本的明治维新，主要是引进了欧洲的技术……。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要得到新的发展，都必须继承前人和别人（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的优秀成果，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正是在全世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相互学习和交流中，自然科学和技术才有今天这样突飞猛进、日新月异地发展。发展中的国家要赶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更需要学习各国在自然科学方面所取得的新成果，更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先进技术。斯大林在批判托洛茨基时说：“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绝对闭关自守、绝对不依赖周围各国国民经济的东西，这就是愚蠢之至。”<sup>②</sup>

我们不仅要向外国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自然科学基础理论，而且还要学习一切国家的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企业管理具有两重性：这种管理一方面，具有资本家加强对劳动者

---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6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118页。

剥削的职能，存在许多腐败的制度和思想作风，对此，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另一方面，它又具有组织生产力、协调社会化大生产的职能，在长期企业管理中，资产阶级积累了不少合乎科学的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对这方面，我们要有分析、有选择地学过来。毛泽东同志明确告诉我们：资本主义制度是腐朽的，但是“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①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比较丰富。从四十年代以来，日本的企业管理大力吸取欧美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方法，积极地革新企业管理体制，加紧培养、训练和选用企业管理人才，迅速地采用新的管理技术，形成了一套具有日本特点的管理制度，很快地实现了管理机构效率化，管理骨干专业化，管理技术现代化。从六十年代开始，日本企业管理已经出现了崭新的面貌，用人少，效率高，合理地组织日益现代化企业的生产力，已成为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强有力的杠杆。当前，我国的企业管理水平很不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当务之急是在总结我们自己的企业管理经验的同时，使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有的放矢地吸取外国的先进经验，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造出一批具有我们自己特色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典型企业，为以后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继续提高，打下基础。

## 二

怎样学习外国，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就是按照辩证唯物论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对事物作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

---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7页。

第一，向外国学习，必须对外国的情况作全面地了解和系统地研究。学习外国现代化的经验，首先必须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掌握外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情况，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占有的材料越丰富，找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越深刻，对这种规律性的说明越科学、越全面，对我们四个现代化的借鉴作用，就越大。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系统全面掌握外国的情况，才能真正分清什么是它们的长处，什么是他们的短处；我们有哪些差距，需要迎头赶上；有哪些弱点和问题，需要避免和改进。对于外国的科学技术、管理经验掌握的系统全面，才能进行综合比较，真正弄清哪些是成功的经验；哪些是失败的经验；哪些应该学习、吸收；哪些应该引以为戒。实践证明，对于外国各个生产部门的情况和科学技术的现代世界水平，研究的越深刻、了解的越透彻，我们在学习外国，贯彻“洋为中用”的方针上，就越心中有数，在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目标上，就更加明确，更加具体。前一个时期，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积极向外国学习，研究外国经验这个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了，其实不然。我们在这方面的认识有飞跃，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例如：许多同志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先进经验，可供我们借鉴并不怀疑了，但是对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除外）的经济发展中，也有许多正反面的经验和教训，可供我们借鉴，仍然是一个“禁区”，不敢探讨。事实上，我们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碰到的问题，不少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已经出现过的，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它们在发展经济和经济改革方面的某些经验和教训，比西方国家的更易于为我们借鉴，对这些不去详细了解和研究是不对的。又如：有人一提到外国，只注意学习人家的长处和经验，

不注意研究外国的短处和教训，他们认为外国的东西就是绝对的好，应该全部拿来。另外，还有一些青少年，由于缺乏经验和分辨能力，以仿效外国人为时髦，甚至羡慕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等等。这种情况表明，我们在学习外国经验上，还需要从“四人帮”的禁锢下彻底解放出来，从形而上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我们必须站在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研究外国的各个方面，开动机器，善于思索，有分析、有选择；有吸收，有抵制，真正做到“洋为中用”。同时，还要通过研究和宣传，使人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冲突，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重重，认清它的腐朽性，批判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

第二，向外国学习，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绝不能生搬硬套。建国初期，我们认真学习苏联是对的，但是也有教训。有些同志认为，凡是苏联的东西，就绝对的好，一概都学，不管适用与否，盲目地搬来，造成了损失。毛泽东同志曾严厉地批评了这种倾向，指出：学习人家要“用脑筋想一下，学那些和我国情况相适合的东西，即吸取对我们有益的经验，”<sup>①</sup>“要有选择地学”<sup>②</sup>。现在，我们要搞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看到我们国家，一方面人口众多，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另一方面，经济落后，基础差，底子薄，在八亿农村人口中还是以手工业劳动为主，工业中的自动化程度和专业化程度，都很低。我们在学习外国时，不能不带有自己的特点，只能按照四个现代化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不应该也不允许盲目地机械地搬用。我们必须认真调查和密切联系我国的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确定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和引进技术的计划、重点

---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01—40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45页

以及引进的依据、条件和形式。我国工农业同科学技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一个显著不同的特点是劳动力多，生产率低下，在引进外国的技术和设备时，既要考虑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要注意充分发挥现有劳动力的作用，提高实现四化的能力。为了有效地引进，还要为消化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创造物质技术条件，需要相应地培养造就大批具有较高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生产经验和技能的劳动者，以及相当数量的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有些先进设备，从长远来看，是我们所需要的，但目前，由于动力和配套以及吸收力量等方面还缺乏条件，就应推迟，过早地引进，就会出现浪费。对引进的技术和成套设备（特别是重点项目），必须进行不断地总结，弄清它对提高我国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水平的作用；弄清它对国内制造能力的关系；弄清新技术的消化推广对国内现有技术水平的提高情况，只有这样，才能使引进的技术和设备，发挥更大更好的效益。总之，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调整的方针，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分别轻重缓急，决定引进什么，不引进什么，优先引进什么，然后引进什么，把重点放在决定经济发展的关键部门和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并注意同我国现实技术水平的衔接，把引进技术设备同现有的企业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相结合；同提高国内的机械制造水平和产品的标准化、通用化相结合；同建设配套能力和消化能力相结合；同利用、推广新技术与改造手工工艺相结合等等，使我们国家的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生产同各种各样的手工劳动结合起来，达到土洋并举，两条腿走路，充分调动我国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加快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步伐。

第三，向外国学习，并非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而是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学习外国，“洋为中用”，是贯穿着学

习与独创相结的深刻思想。毛泽东同志指出：学习外国有用的东西，就是“用来改进和发扬中国的东西，创造中国独特的新东西。”<sup>①</sup>周恩来同志把这个思想具体化为“一用、二批、三改、四创”的原则。这是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正确途径，符合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不但要把外国的好东西学到手，而且还要在使用中改造它、发展它，进而创造出比外国效率更高、质量更好的成果。为达此目的，我们必须解放思想，摆脱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精神枷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认真地学习外国经验，不是让人家成功的经验来束缚我们的思想和手脚，而是要从实际出发，发挥独立思考的作用，针对变化发展的客观情况，不断创新。最初那怕是不成熟的意见和办法，但经过群策群力，周密研究，可以做到集思广益，使那些不完善的东西逐步达到完善，终究会得出颇有科学价值的新思想、新办法和新方案，创造出带有自己特点的中国式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在国际范围内，有不少国家通过引进和改造、创新相结合，研制出许多带有本国特点的新技术和新设备，达到新水平和高效率。社会主义的罗马尼亚在引进技术和设备过程中，很注意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和创新，取其精华，进而自行设计和制造本国所需的新技术、新设备，迅速增强了自己的设备能力，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如：罗马尼亚的加拉茨钢铁联合企业，初建时，设备连同矿砂都靠进口，现在扩建所需设备全是国产的，有些设备经过改造和创新，无论质量和性能都超过了原进口的水平，甚至原出口国反过来又从罗马尼亚进口。又如：日本引进的新技术一到手，便立即大力开展研究工作，在使用中进行改造和创新，迅速实现引进技术的“日本化”。这样做的结果，一般比原来的效率提

---

<sup>①</sup>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高30%。日本钢铁工业的六大技术就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取各国（美、苏、西德、奥地利、瑞士等）技术之长而形成的。日本利用外国技术，经过短短地消化和改造过程，几年之内形成了具有自己特点的钢铁技术体系，对钢铁工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彻底的技术改造，一九七〇年底日本已有八十三座氧气顶吹转炉，独占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五座高炉，技术之新，已超过美苏。这些事例对我们是有启发的。我们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迅速实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必须发扬彻底唯物主义的精神，树雄心，立壮志，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学习外国，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不仅外国已经做到的，我们要做到，外国还没有做到的，我们也要努力做到，“创造出中国自己的、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的东西。”①争取在本世纪末赶上并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勤劳而勇敢的中国人民，具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英勇奋战，在坚持四项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扬自己的长处的同时，有分析地吸取外国的先进经验和办法，真正做到“洋为中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实现。

---

①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 日本的经济立法

何思涛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统治阶级就加强了资产阶级法制，制定了一系列适应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的法律、法令，以维护其社会秩序，巩固其政治统治，保护其经济制度。

日本现行法规约有一万一千多件，其中大部分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令。

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制定《重工业统制法》开始，在战争期间陆续制定《粮食配给制法》等“经济统制法”，为侵略战争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法律几乎都废除了。①

战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加强了经济立法。最初，为应付战败后物资匮乏的情况，制定了《临时物资需给调整法》和《农业生产统制令》等。后来，根据“经济民主化”的政策，又通过了《农地改革法》和《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等。

五十年代，日本为了促进工矿业现代化，通过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和《煤矿合理化临时措施法》等。同时，为了吸收外国资本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还制定了《外资法》和《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等。

六十年代，日本在经济“高速度增长”的情况下，为了加强国际

---

①日本现行法中还有《食粮管理法》、《物价统制令》等。

竞争能力，适应贸易、汇兑自由化，修改了《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和《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使制造业企业实行合并并采取共同行动，促进企业卡特尔化，以利于“特定制造业”的发展；还修改了《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和《进出口交易法》等，以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使国际收支平衡，以至外贸出超。这时期，日本工业虽然得以迅速发展，但是，农业和林业的生产和收入却落后于工业部门，为了使农林业现代化和提高从事农林业人员的生活水平，缩短农林业同其它部门的差距，制定了《农业基本法》和《林业基本法》。

日本六十年代后期，由于工业大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公害问题，为减少和防止公害，制定了《公害对策基本法》等一系列防止公害的法律。

七十年代，日本统治阶级面对广大劳动人民对通货膨胀、物价高涨不满，要求保障生活安定、提高生活水平，被迫制定了一些社会保障和国民福利的法律。

日本的经济立法，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领域。日本不久前出版的《六法全书》<sup>①</sup>，把现行法令分为：宪法、国会法、行政法、司法、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经济法……等十三类。主要的经济法有：《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统制令》、《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统计法》、《计量法》、《特许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货币法》、《日本银行法》、《信托业法》、《农业基本法》、《农地法》、《农药管理法》、《农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土地改良法》、《食粮管理法》、《农产物价格安定法》、《林业基本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业法》、《矿山保安法》、《采石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工

<sup>①</sup> (日)末川博编著：《六法全书》岩波书店1972年版。